



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及金额:

保利(沈阳)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(下简称沈阳公司),本次担保金额陆仟万元,由本公司提供担保;

-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;

- 截止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20.4606 亿元,全部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;

- 截止至本公告日,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沈阳公司根据其资金需求,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 6000 万元,该借款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,并以沈阳市东陵区新立堡村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。

该笔贷款已放款 4000 万元,沈阳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,逐步发放剩余款项。

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同意公司(含控股子公司)2006 年度因业务需要净增借款 28 亿元,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此项下借款提供担保,其中为沈阳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沈阳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,本公司持有其 60%的股权。沈阳公司注册资本为 10,000 万元,法定代表人倪新财,经营范围:房地产开发、房屋销售及物

业管理。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45,158.80 万元，净资产为 11,980.89 万元，2005 年净利润为 849.13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已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）。

本公司注册资金 5.5 亿元，法定代表人：李彬海，经营范围为：一级房地产开发。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，该公司总资产为 1,452,115.34 万元，净资产 327,328.91 万元，2006 年 1-9 月实现净利润 30,509.84 万元（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沈阳公司担保协议内容：本次担保为连带保证责任担保，保证协议于 2006 年 10 月 28 日签署，被担保人为沈阳公司，债权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，担保人为本公司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。保证额度期限为从 200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止。

四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意见

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公司（含控股子公司）2006 年度因业务需要净增借款 28 亿元，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此项下借款提供担保，其中为沈阳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 2 亿元。该项担保有利于沈阳公司项目的开发建设和销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20.4606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担保）。

截止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三日